协院创〔2024〕16号

关于下拨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

各系、国际教育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闽师协创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学院决定对通过2024年国家级、省级立项的大创项目给予经费资助，并将项目资助经费（详见附件）下拨至各教学单位。为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组在报销前须提交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表》，经指导教师审核，所在系负责人复核，以系为单位提交至行政楼207。

二、项目负责人已毕业无法来学院办理报销手续的，需提供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销授权委托书》，由各系大创工作经办人进行审核。

三、项目组报销需提供相关报销说明和发票等材料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单笔经济业务5000元（含5000元）以下的支出，由项目指导教师审核，报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审批；5000元以上的支出，由项目指导教师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联合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提交资产与财务部财务管理中心进行报销。

附件:1.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拨付表

2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表

3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销授权委托书

4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报销流程图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2024年6月7日

抄送:戴副书记，

办公室、教务部、学生事务部、财务部。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4年6月7日印发